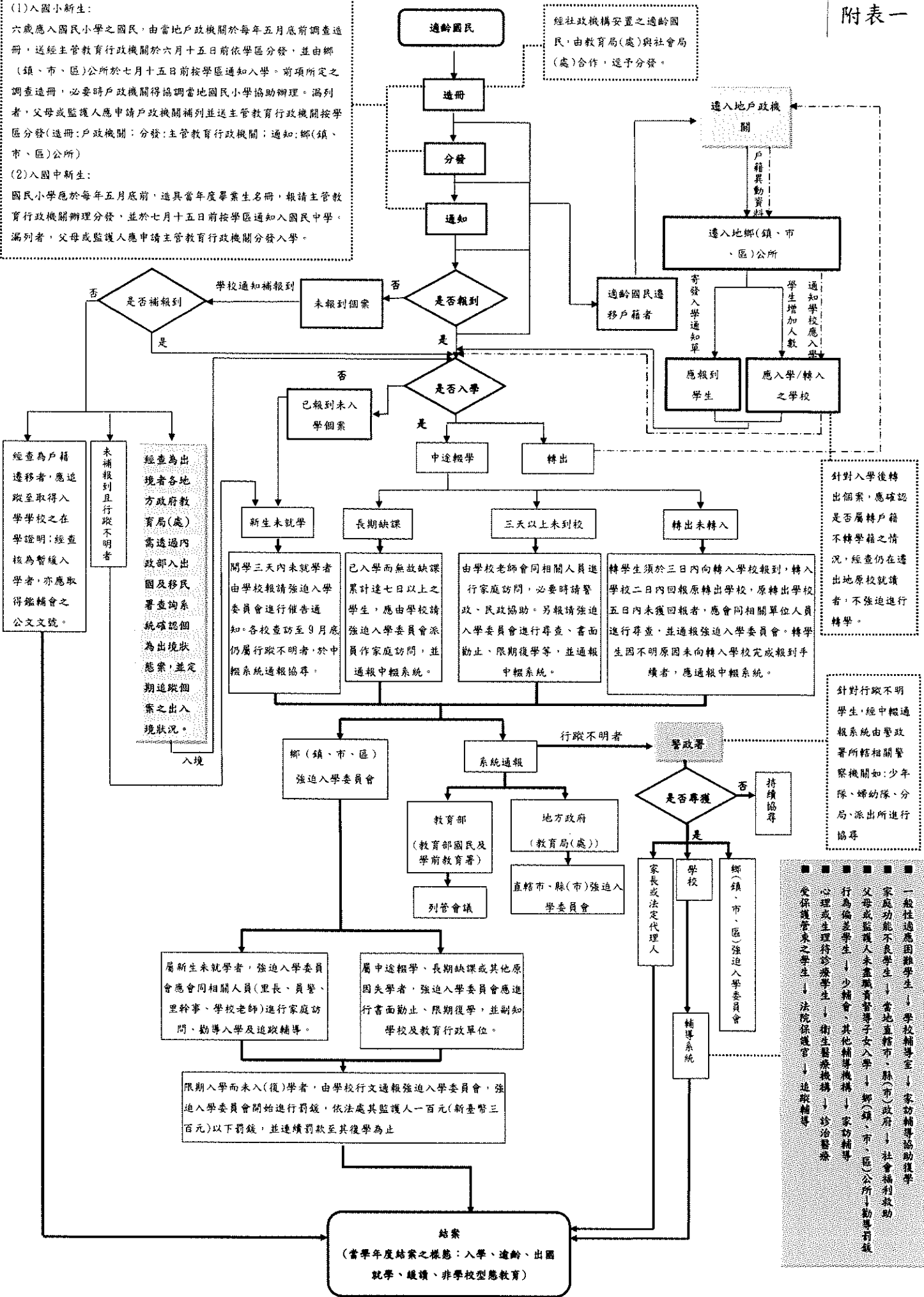


#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1)入國小新生: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造冊:戶政機關;分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2)入國中新生: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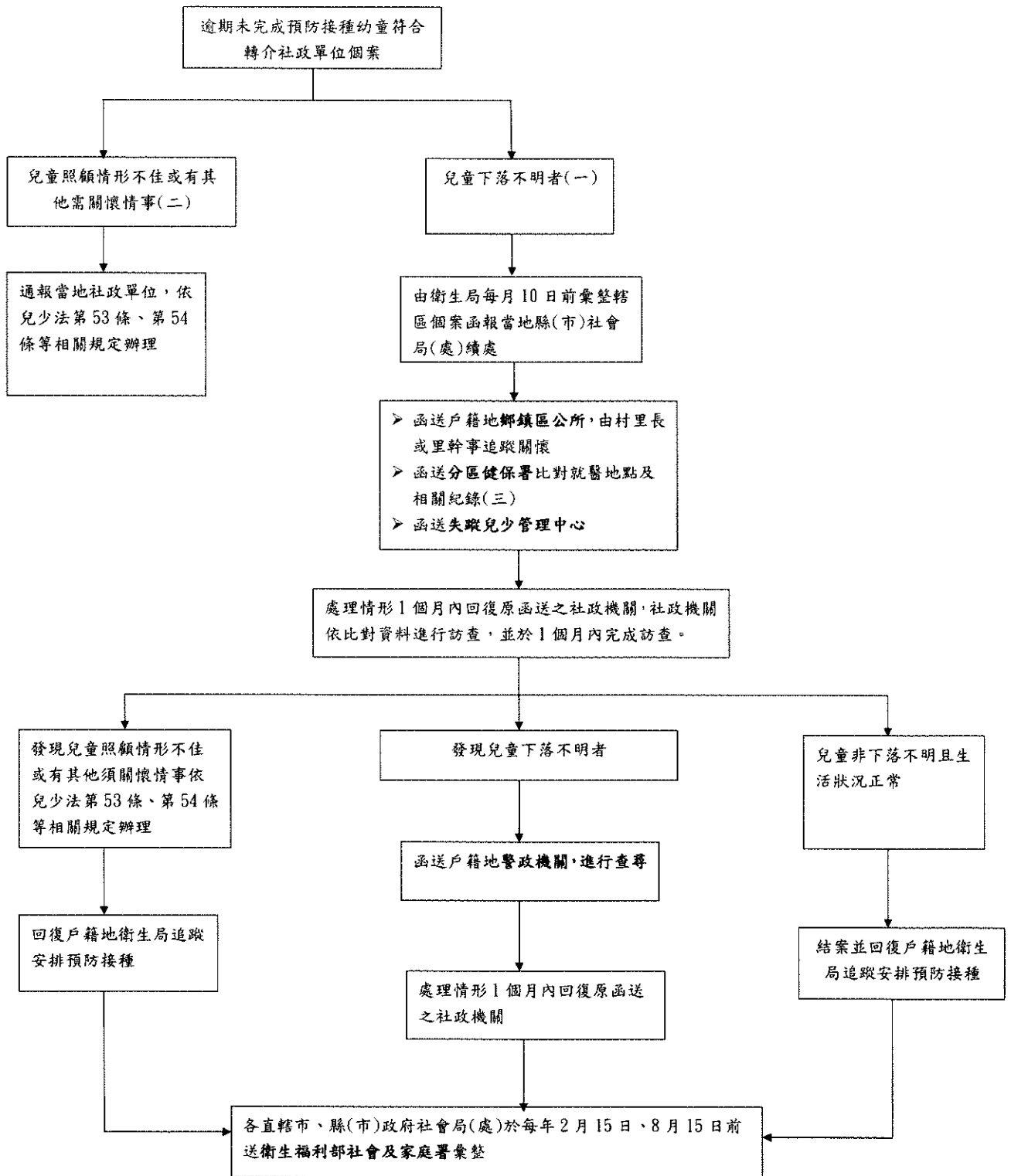


針對入學後轉出個案,應確認是否屬轉戶籍不轉學籍之情況,經查仍在遷出地原校就讀者,不強迫進行轉學。

針對行蹤不明學生,經中報通報系統由警政署所轄相關警察機關如:少年隊、婦幼隊、分局、派出所進行協尋

- 一般性適應困難學生,學校輔導室,家訪輔導協助復學
- 家庭功能不良學生,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救助
- 父母或監護人未盡職責者(子女入學),鄉(鎮、市、區)公所,勸導罰鍰
- 行為偏差學生,少輔會,其他輔導機構,家訪輔導
- 心理或生理持病學生,衛生醫療機構,診治醫療
- 受保護管束之學生,法院保護官,追改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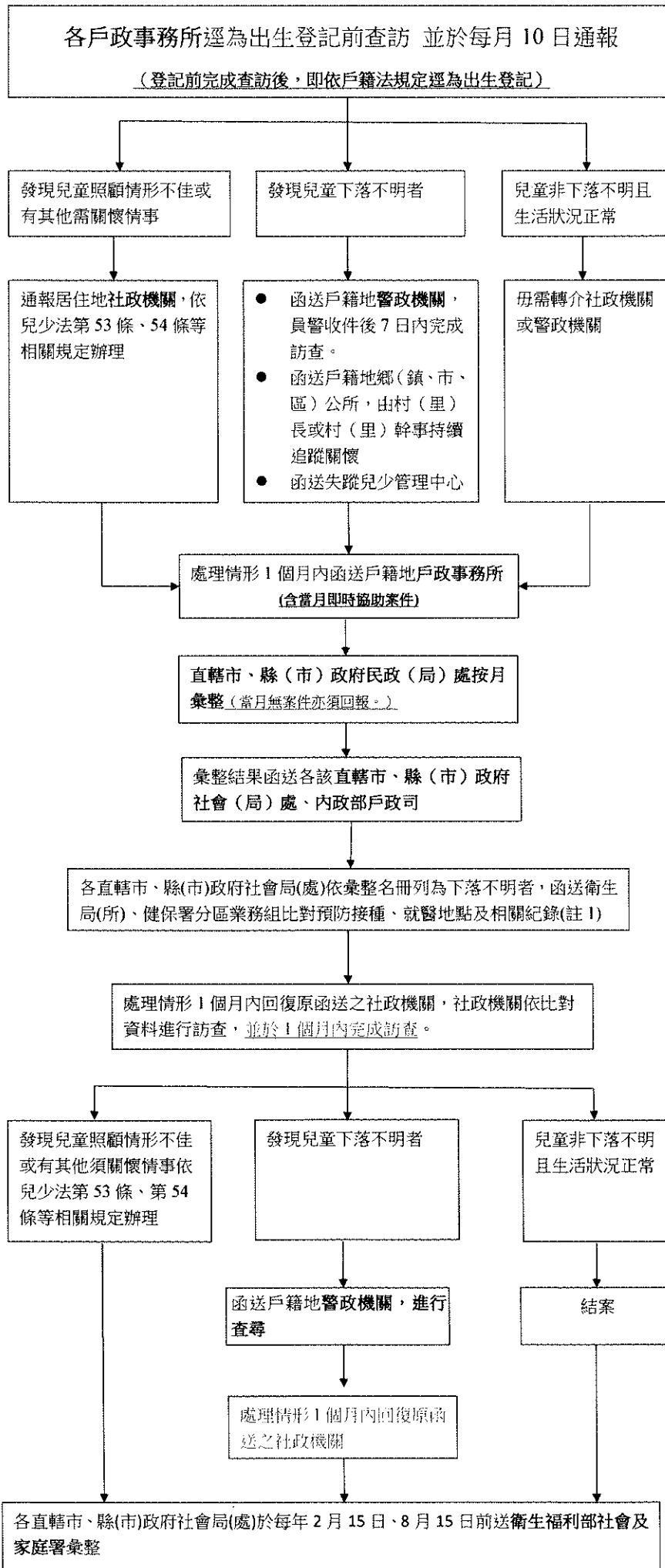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 6 歲以下幼童之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註：

- (一)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經戶籍地衛生所半年內至少 3 次催種，個案仍未完成接種，經家庭訪視無法找到個案或家屬，並經戶籍地住戶、住家家屬或轄區鄰/里長証實均未接觸過個案，無居住事實，亦無個案資訊者。
- (二)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經戶籍地衛生所半年內至少催種 3 次，個案仍未能完成接種，經訪視初步評估疑似為高風險個案或家庭成員有照顧情形不佳或有其他需關懷情事者，針對特殊個案應立即因應轉介。
- (三) (1) 兒童出生後 60 天依附母親身份之就醫紀錄。  
(2) 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所留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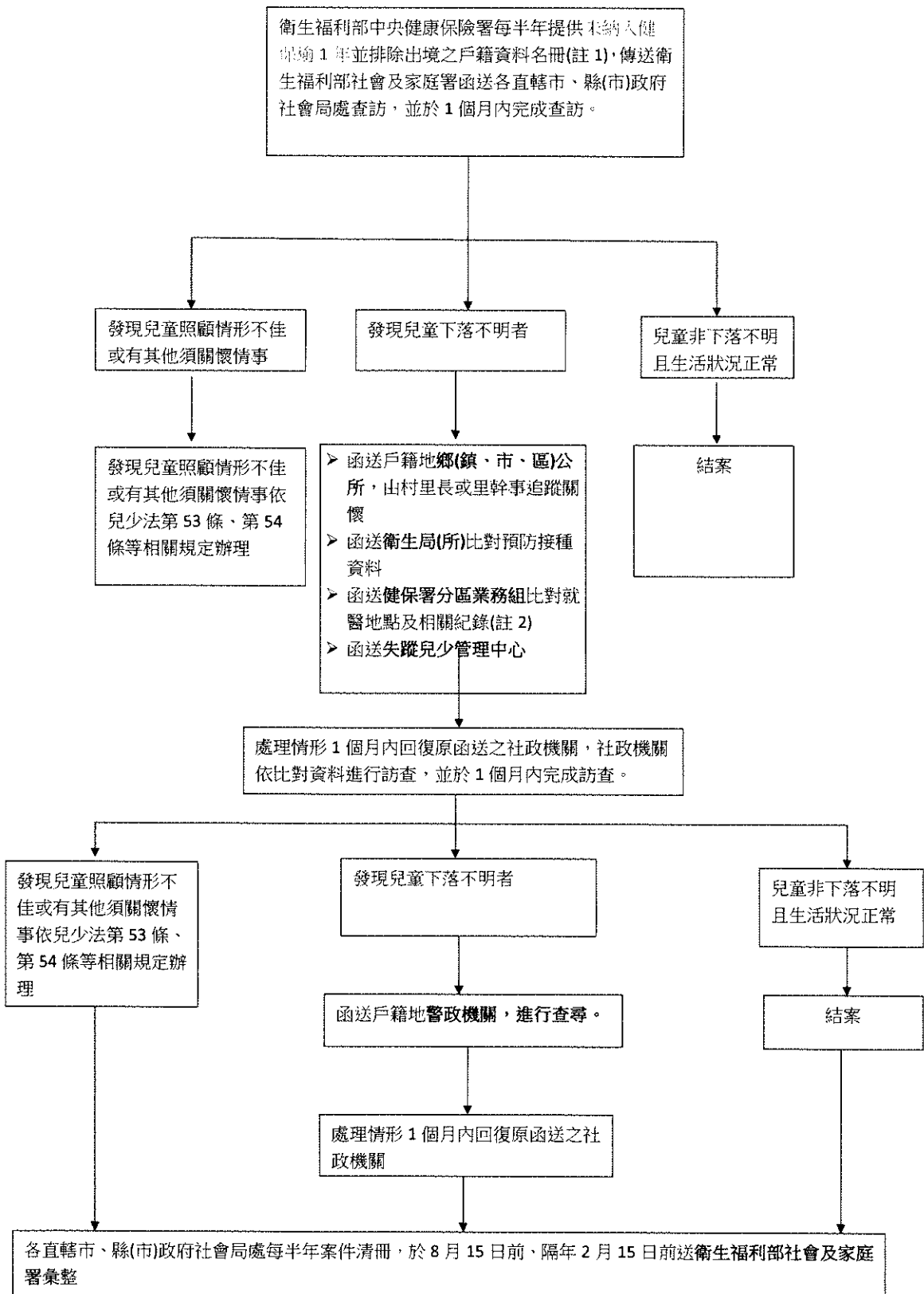
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註 1:

- (1) 兒童出生後 60 天依附母親身分之就醫紀錄。
- (2) 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時所留通訊地址。

未納入健保逾一年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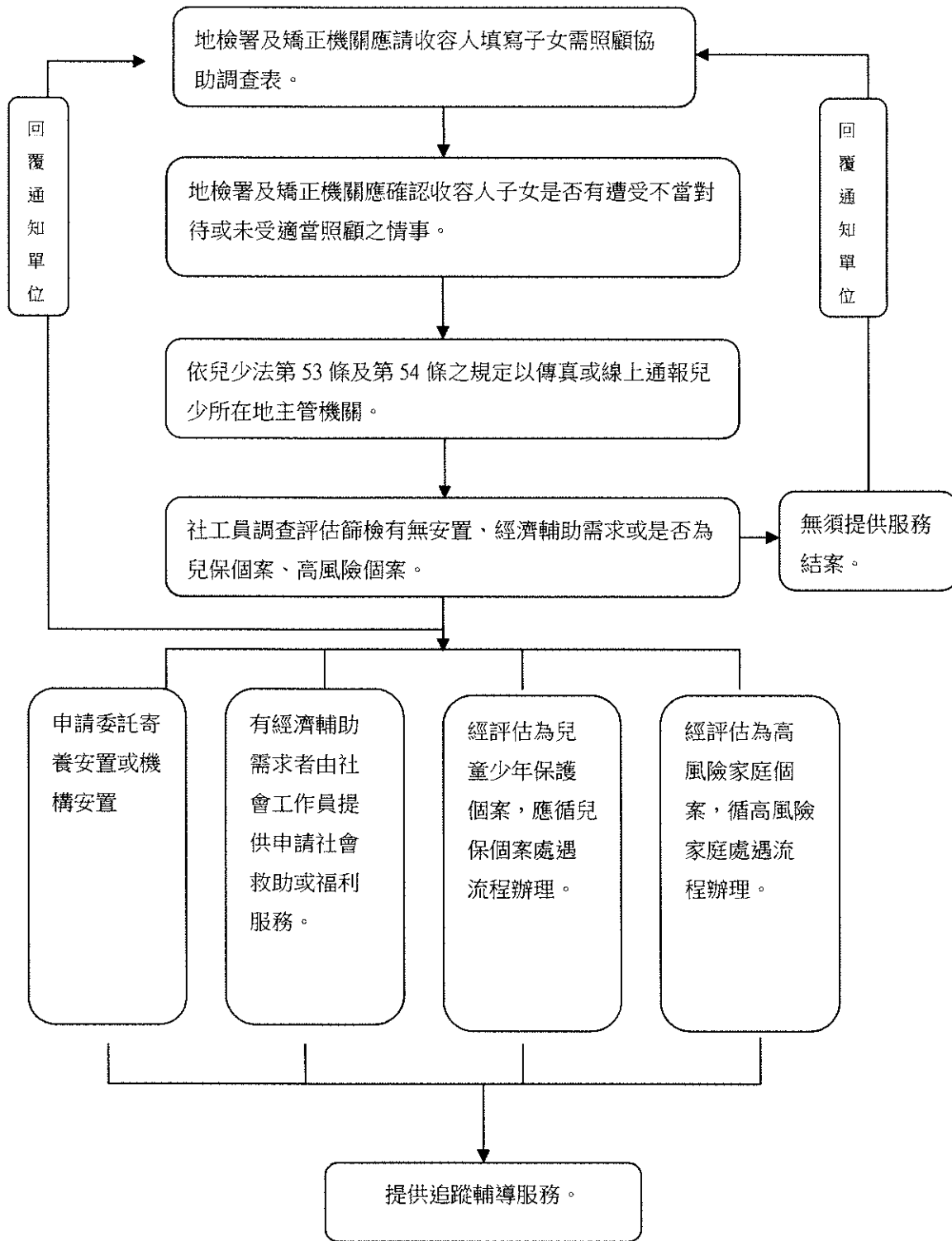


註 1: 戶政比對資料含兒童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有關記事欄及戶長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視個案需要由縣(市)政府逕行依權限查詢戶政系統。

註 2: (1) 兒童出生後 60 天依附母親身分之就醫紀錄。

(2) 兒童與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時所留通訊地址。

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



備註：本案處遇服務納入「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執行成果統計表，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填報。